

盡職治理

Stewardship
Report

報告書



20
19





Index

目錄

關於遠雄人壽	3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摘錄	8
責任投資業務與制度	10
責任投資作為	11
網站揭露	13
意見回饋	13
其他永續作為	13



關於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於 1993 年正式成立，2000 年正式更名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保險產品包括個人壽險、年金保險、個人健康保險、個人傷害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團體保險，並透過多元化通路拓展業務。



觸角多元、經營穩健的商品通路是保險銷售的關鍵，遠雄人壽持續深耕業務員、經代通路、銀行通路、農會通路和網路投保。為均衡多元化業務通路之發展，除提升自有業務員通路的

質與量，同時深化外部通路合作關係。商品面則提高保障型商品、分期繳商品及投資型商品占比；因應國外投資避險成本的提高，提升外幣保單占比，維持醫療險競爭優勢，期以專業組織的力量，在策略規劃、業務推廣、行銷思維和務實執行等面向，透過競合關係健全優質營運環境，培植專業潛力人才，發揮經營最大實力。

項目	內容
成立時間	1993年12月10日
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8樓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124.26億元
總資產	新台幣5,115.85億元
正式員工人數	4,064人
營運據點	全台各地共設立2個分公司、4個區部及77個通訊處
主要銷售市場	台灣
業務範圍	人身保險服務，包括個人壽險、健康險、傷害險、年金險、投資型保險及團體保險
興櫃代號	5859

註：上述數據統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經營理念

遠雄人壽秉持「為生命增添好生活」的經營理念，持續提供保戶真誠、專業、完善的服務，專注健康醫療、退休照護、失能長照商品的研發，以滿足客戶人生各階段的需求，每位員工均秉持「專業、效率、品牌」的精神，創造各項附加價值、設計更人性化的商品與多元化優質服務，致力成為保險業醫療險的領導品牌，未來，遠雄人壽也將持續以差異化優勢，擴大資產管理規模，降低利率風險，加倍保障客戶權益，締造生命美好價值。

品牌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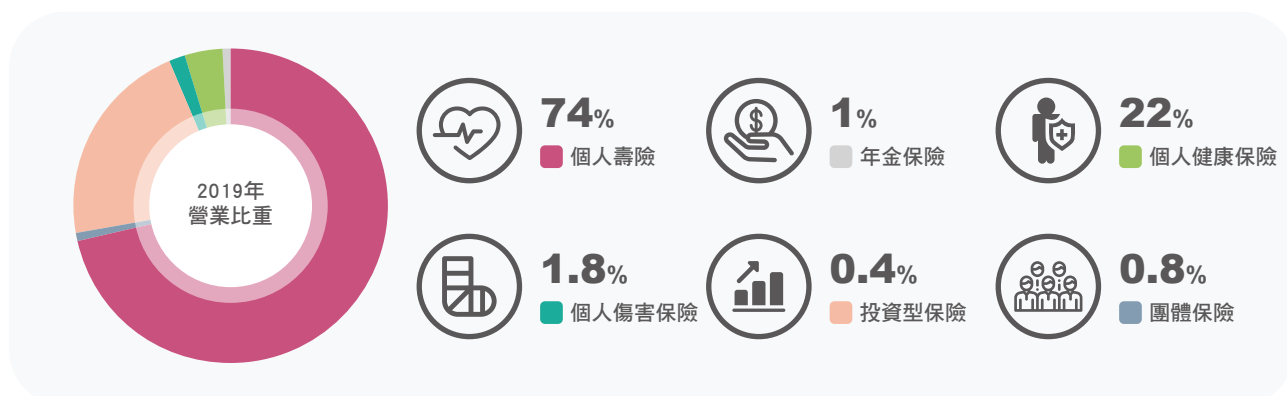
遠雄人壽深耕台灣 27 年，始終保持精益求精、不斷學習的精神，堅持做對的事，一路走來即使面臨大小挑戰，也從未停下腳步，始終堅定目標、努力向前，為守護台灣每個家庭全力奮鬥。

2019 年透過以「做自己的英雄」品牌精神，傳達認真保有為人生加值的勇氣，喚起世代人群勇於面對現實生活，引領社會大眾不畏艱困，為夢想努力奮鬥，讓生活更美好。

獲利能力

回顧 2019 年美中貿易衝突，導致全球經濟走緩，全球主要國家紛紛採取寬鬆化貨幣政策，使得全球利率走低，股票市場上漲，壽險公司因實現債券及股票獲利，2019 年獲利創歷年新高。

2019 年遠雄人壽除了投資績效表現亮眼，稅前損益較 2018 年成長 121% 外，加上本公司長期以來持續聚焦保障型商品，醫療險加上傷害險較 2018 年成長 12%，佔首年度保費 8.2%；以及重視公司長年期價值的累積，分期繳業績成長 82%，佔首年度保費 49%，死差益加上費差益成長約 16%。此外，本公司財務實力獲中華信評於 2016 年至 2019 年連續四年皆評定為 twA+，同時 RBC（資本適足率）2018 年及 2019 年超過 250%，穩健財務體質，持續朝向中大型壽險公司的目標邁進。



遠雄人壽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類別	項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	400,118	437,191	511,585
	營業收入(淨收益)	72,165	75,378	97,614
	負債總值	381,878	421,965	487,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0	0.16	0.43
	每股盈餘EPS(元)	1.55	0.52	1.62
經濟價值	營業成本	69,241	72,072	92,475
	員工薪資支出	718	750	892
	員工福利支出	72	62	69
	分配股東股利	0	0	0
	社會參與投入	2.84	3.64	8.25
	保留盈餘	9,441	6,365	8,584
	政治獻金	0	0	0

遠雄人壽經營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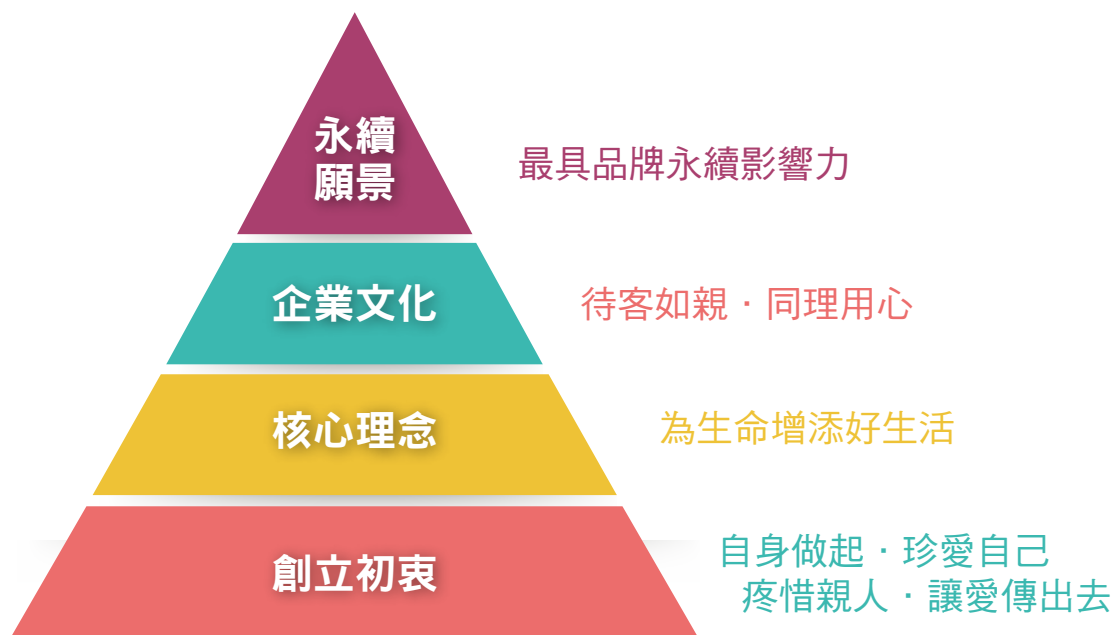
單位：%

類別	項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24.15	23.76	17.11
	保費收入變動率	(0.72)	3.93	30.38
	權益變動率	10.45	(16.53)	61.21
	淨利變動率	123.19	(66.73)	214.29
	資金運用比率	95.80	95.51	96.49
	13個月保單繼續率	97.40	96.07	96.19
	25個月保單繼續率	94.40	95.76	93.74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50	0.16	0.43
	業主權益報酬率	11.10	3.83	10.14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29	3.30	3.42
	投資報酬率	3.21	3.25	3.36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的比率	1.54	1.68	2.90
	純益率	2.67	0.85	2.07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資產比率	12.90	10.69	8.05

註：上述數據來源為 2019 年財務年報

企業文化與核心理念

遠雄人壽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由上而下形塑「待客如親 同理用心」的企業文化與價值觀，致力朝向最具品牌永續影響力的保險公司發展。



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小組

遠雄人壽於 2019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小組，關注公司治理、社會關懷及環境永續等面向，小組成員由現有單位同仁兼任，推動任務如下。



永續發展策略與藍圖

遠雄人壽不斷精進金融保險服務，依循 ESG (環境、社會、治理) 三大面向，落實公司治理、推動社會參與和永續環境發展，強化相關資訊揭露，並依循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SDGs)，訂定永續發展主軸及中長期目標，擘劃永續發展藍圖。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聲明摘錄

遠雄人壽已於 2018 年簽署聲明，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公開遵循聲明包括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及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共六項原則。在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層面上，期能為社會永續貢獻力量，朝「責任投資」營運方向前進。



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守則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秉持「為生命增添好生活」的經營理念，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經營，以謀取客戶與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制定盡職治理政策相關準則，其內容包括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作業準則；投資政策規範投資行為原則與決策，在投資評估及流程中考量責任投資原則；依循保險法規及相關法令，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內容，審慎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以保障客戶與股東之權益為最優先目標。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防範人員執行業務時與客戶及股東發生利益衝突，訂定管理利益衝突相關作業準則，其內容包括遵循「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訂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作業準則」，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要求前述人員於買賣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的國內股權商品前應取得核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程序作業準則」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有價證券交易，除法令或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有價證券交易作業」，應遵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有價證券交易限額，以達到避免交易過度集中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風險。

另外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守則」，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發生。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執行投資業務時，遵循投資四大流程包括有價證券分析、投資決定、執行及投後檢討，並針對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進行關注。經由法說會、公司拜訪、電話會議時對經營階層提出本公司關注之議題，以了解資訊一致性及其在 ESG 各項構面的表現。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客戶與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為保戶與股東最大利益考量，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行使股東權利相關作業應經適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以電子投票為主，親自或委託出席為輔，紀錄對各被投資公司行使表決權情形並提報董事會。投票原則為原則上不反對管理階層提案，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定期於網站 (<https://www.fglife.com.tw>)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包括遵循聲明、股東會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責任投資業務與制度

依據經營組織架構及業務範疇，證券投資體系主要分為股權投資部及證券投資部，綜理公司投資規劃與策略等業務，在政府對保險業資金運用訂定明確的法令規範上，亦針對不同業務內容及執行流程訂有相關準則。

責任投資制度

遠雄人壽董事會於 2020 年通過修訂《投資政策作業準則》，強化「責任投資原則」，將 ESG 納入投資決策考量，主要有以下兩個構面：

(一). 檢視現有投資部位 ESG 表現，積極提高投資組合 ESG 評分

遠雄人壽已檢視目前投資部位 ESG 評分，將檢視 ESG 分數較低之投資標的，以了解其真正 ESG 風險，並將 ESG 評分高者列為優先投資標的。

(二). 積極尋找綠色投資標的

遠雄人壽將責任投資原則概念納入投資有價證券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四大流程，並定期檢視投資組合是否符合責任投資原則。進一步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積極尋求提升人類健康福祉、確保所有人皆能取得永續與潔淨的能源、幫助基礎設施完善及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投資機會。依前述原則為基礎投資策略下，陸續投資太陽能電廠、永續私募基金及 ESG 主題之創投，2019 年議定為遠雄人壽綠色投資啟動年，持續於 2020 年更增動能。

投資組合檢視流程



責任投資作為

遠雄人壽響應政府投資政策，實踐推行永續投資，積極導入綠色金融概念，逐年增加相關投資部位。

(一). 綠色投資

金管會自 2017 年起推動「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投資方案」，引導保險業投資政府政策扶植推動之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截至 2019 年合計投資金額 25.7 億元。

累計至 2019 年綠色投資項目與成果

投資標的	金額(仟元)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	74,800
生技醫藥	1,177,650
綠能科技	1,315,105
總計	2,567,555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風險，如水災、地震及颶風等極端氣候現象，對人類本身及農業、工業及旅遊業等造成負面影響，投資標的若受氣候變遷帶來負面影響，連帶將導致投資績效受損，因此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可以了解投資標的是否投入資源，以緩解該公司受到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長期而言，這樣的公司投資收益將比未投入資源於氣候變遷準備者較為平穩。

遠雄人壽轉投資某太陽能電廠公司，支持該公司開發屏東廣達 100 甲的太陽光電發電廠用地。屏東縣林邊鄉因地層下陷、土壤鹽化而休耕，約有 485 公頃不利耕作區，遠雄人壽協同專業廠商，期以綠能改善該地區因長年風災與地層下陷不良於農的困境，協助居民與環境共榮，攜手打造南臺灣陽光綠能園區。



(二).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1.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執行投資業務時，遵循投資四大流程包括有價證券分析、投資決定、執行及投後檢討。為確保在投前分析及投後檢討能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遠雄人壽定期透過法說會、公司拜訪、電話會議及參加證券商論壇，對經營階層提出關注議題及了解被投資公司，2020 年 1~8 月共親訪 272 人 (不含電話會議)，參加券商論壇 11 場，針對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進行關注。



2. 議合

投資太陽能電廠、永續私募基金及創投，透過投資會議參與，表達對該項投資之期望，並達到理想的成果。多次與經理人事前溝通及討論促成太陽能電廠之說明會，藉由與當地居民面對互動，了解居民對太陽能電廠的顧慮及需求。



(三). 股東會投票情形

遠雄人壽以保戶與股東為最大利益考量，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行使股東權利相關作業應經適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以電子投票為主，親自或委託出席為輔，紀錄對各被投資公司行使表決權情形並提報董事會。投票原則為不反對管理階層提案，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2020 年上半年台灣地區股東會投票統計如下：

議案分類 項目	營業 報告 書或 財報 之承 認	盈餘 分派 或虧 損撥 補	增資	現金 減資/ 減資 彌補 虧損	章程 或作 業程 序修 訂	董監 事選 舉	解除 董監 事禁 止	公司 解散	總計	佔比 (%)
贊成或承認該議案	100	96	17	9	78	0	43	3	346	89.64
棄權該議案	0	0	0	0	0	38	1	0	39	10.10
反對該議案	0	0	0	0	0	0	0	1	1	0.26
合計議案數	100	96	17	9	78	38	44	4	386	100

依據上述股東會投票統計資料顯示，遠雄人壽在董監事選舉有 38 次均採棄權，係因依保險法 146-1 及 146-5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該項議案採棄權立場。

統計表上的反對票主要為反對某創投公司解散案，因該創投若解散，遠雄人壽將領回該創投帳上所持有之美國生技公司股票，會面臨較大投資風險。爾後該議案經表決後仍照案通過，該創投經營團隊亦同意另外買回遠雄人壽持有該創投股權。

遠雄人壽對某創投公司重大投資案件的報告義務有不同意見，故棄權該創投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目前該創投已同意修訂合約，以釐清該合約法律條文上模糊地帶。上述結果顯示，遠雄人壽在投資流程各階段中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以保障客戶與受益人權益。

網站揭露

網站是使用者搜尋機構投資人揭露盡職治理資訊最主要的管道，遠雄人壽除設置企業責任專區強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置入盡職治理遵循聲明、股東會投票揭露、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及盡職治理報告書，在單一網頁即可快速找到相關資訊，提升使用便捷度。

以下為遠雄人壽盡職治理資訊網站連結 <https://www.fglife.com.tw/csr/management.html>

意見回饋

如果對於本報告書有任何意見或建議，非常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遠雄人壽 / 整合行銷室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28 樓
- 電話：(02)2758-3099 / 傳真：(02)8780-8686
- 電子郵件：660@fglife.com.tw
- 公司網站：www.fglife.com.tw

其他永續作為

遠雄人壽企業責任網站



<https://www.fglife.com.tw/csr/index.html>

遠雄人壽揭露報告



2019 企業社會責任自主報告書



2018 企業社會責任自主報告書

